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障性住房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保障性住房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障性住房及被保险人管辖的公共区域内，因自然灾害造成承租人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据主险和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